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2020年度

优质粮食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 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盐池县2020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0年县财政局下达我局盐池县2020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补助资金共一批，金额为51.86万元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3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预（暂存款）2020第5号文件，指标金额51.86万元。
4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盐池县2020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补助资金51.86万元，项目已完成，资金已全部支付。
5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盐池县2020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补助资金合理使用。
6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与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政府招标采购合同要求， 按期保质保量购买自治区优质粮食工程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设备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购买优质粮食工程质量检验监测设备46台（套）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粮食工程质量检验监测设备合格率100%。

 （3）时效指标。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率100%。

 （4）成本指标。优质粮食工程补助资金51.86万元。

 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社会效益指标。保障粮食质量安全，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。
2.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国家政策保障社会稳定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对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98%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，加快促进粮食流通产业经济发展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粮油，生活安居。

 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1年3月6日

|  |
| --- |
|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|
| （ 2020年度） |
| 项目名称 | 优质粮食工程补助资金 |
| 主管部门及代码 |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11642126010155807T | 实施单位 |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 | 51.86 | 51.86 |
| 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 | 51.86 | 51.86 |
|  其他资金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根据与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政府招标采购合同要求， 按期保质保量购买自治区优质粮食工程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设备。 |  根据与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政府招标采购合同要求， 按期保质保量购买自治区优质粮食工程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设备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指标值（A） | 全年实际值（B） | 得分计算方法 | 得分 | 未完成原因分析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购买优质粮食工程质量检验监测设备 | 20 | 46台（套） | 全部完成 |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| 20 |  |
| 质量指标 | 粮食工程质量检验监测设备合格率 | 10 | 100% | 全部完成 | 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| 10 |  |
| 时效指标 |  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率 | 10 | 100% | 全部完成 | 10 |  |
| 成本指标 |  优质粮食工程补助资金 | 10 | 51.86万元 | 全部支付 | 10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 保障粮食质量安全，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。 | 20 | 保障稳定 | 达到预期目标 | 20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国家政策保障社会稳定。 | 10 | 中长期 | 达到预期目标 | 10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2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 对服务企业满意度 | 20 | 98% | 达到预期目标 |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 | 19 |  |
| **总 　　　 分** | 99 |
| 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　　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　　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　　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 |